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南发字〔2016〕50号）和《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的规定（试行）》（南发字〔2016〕107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对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学院将依据本细则进行初评和推荐。

**第三条**　所有奖学金、荣誉称号均实行申请制，未能按时、按规定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本科生参加学校规定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须完成上一学年学院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

因故未全部完成的，经学院本科生教学管理人员审核、分管领导批准，可申请参加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

**第六条**　体质测试成绩与评奖、评优

本科生参加学校规定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须以上一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为必备条件。

体质测试不及格或因各种原因未能参加学年度测试的学生可参加每年的补充体质测试。补充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者，仍可申请参加该学年度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

按照《关于本科生免予、暂缓进行体质测试的规定（试行）》，经学院、体育部批准免测的本科生，可申请参加该年度的各类奖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的评审。

第二章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机构

**第七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和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辅导员、班导师等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担任。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八条**　学校面向本科学生设立以下两类奖学金：

一、政府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1.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奖励标准

8000元/人/年。

3.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的“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上一学年内学生成绩排名或“公能”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内容详见教财厅函〔2010〕16号）。

4.评选方式

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两项综合类奖学金的评选联合进行，根据考评会得分排名高低确定奖项，排名越靠前越具有优先选择权。具体评选方式如下：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学院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将学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发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以校发名额：参评候选人数=1：1.5的比例，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评审小组综合候选人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评选产生推荐人选。

（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

1.奖励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习成绩优秀和“公能”素质高的学生。

2.奖励标准

8000元/人/年。

3.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学生的“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10%；上一学年内学生成绩排名或“公能”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超出本专业（年级）前10%，但位于前30%，在道德品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并符合申请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4.评选方式

参考国家奖学金评选方式。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奖励资助对象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奖励资助标准

5000元/人/年。

3.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30%，学生的“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30%；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于上一学年内通过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的学生。

4.评选方式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进行申请，若申报人数多于校发名额，由评审小组参照“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进行评选。

二、校级奖学金

校级奖学金由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共同设立，包括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其中优秀奖学金旨在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专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公益服务、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和志愿入伍、志愿赴西部或基层就业的优秀学生。

（一）优秀奖学金

1.周恩来奖学金

（1）奖项简介

周恩来奖学金为南开大学本科生最高荣誉，奖金金额10000元/人/年，奖励人数为10人。

（2）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生活俭朴；学习刻苦，成绩优异，A/B/C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期间各学年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前20%；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能力突出；责任心强，甘于奉献，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评选方式

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将评选结果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2.公能奖学金

（1）奖项简介

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年，获奖比例5%。

（2）申请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合作，生活俭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和“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30%。

（3）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将学生“公能”素质综合考评成绩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发的公能奖学金推荐名额，以校发名额：参评候选人数=1:2的比例，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候选人。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评审小组综合候选人在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表现，评选产生推荐人选。

（二）专项奖学金

获得专项奖学金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1.学业优秀奖学金

（1）奖项简介

为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同学，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6%。

（2）申请条件

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不超出前30%。

（3）评选方式

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学院将申请学生的A/B/C类课程学分绩进行排名并公示，经公开考评，分配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为推荐人选。

2.创新奖学金

（1）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研究、专业竞赛及创业实践活动，提升创新能力，学校设立创新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3%。

（2）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在专业相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专业相关学术科研竞赛中获奖；或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南开大学本科生创新科研百项工程”中获奖；或在创业实践方面表现优秀；或由院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成果。

（3）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中的“创新创业”指标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下发名额，以校发名额：创新奖学金候选人数=1：2的比例，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创新奖学金候选人。若有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或竞赛中表现突出，得到师生认可，但“创新创业”指标得分未达到创新奖学金入选条件，经班委会、年级委员会及评审小组认定后，可破格进入候选人行列。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评审小组从论文发表期刊的等级、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考核申请学生的创新成果并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为推荐人选。

3.学业进步奖学金

（1）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学校设立学业进步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不超过2%。

（2）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成绩进步幅度较大。

（3）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根据“进步难度”公式，计算学生进步的难度，按照进步难度从大到小排序，以校发名额:进步难度排名=1:2的比例，确定参加公开考评会的候选人。

“进步难度”公式：

表示第n位同学的初始排名，表示第n位同学进步的名次，就是第n位同学的进步难度，是某正数，其取值不影响相对排名，故可简化取值为1。相对越难进步的同学越应该得到奖学金的激励，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之间的大小顺序来确定学业进步奖学金排名。

步骤二：召开公开考评会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学生自行准备展示内容，奖学金评审小组参考学生进步难度、日常学习表现，确定学业进步奖学金推荐人选。

4.社会公益奖学金

（1）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感恩和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活动，学校设立社会公益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2）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3）评选方式

步骤一：志愿服务时长统计公示

学院青年志愿服务与实践中心负责统计学院本科生志愿服务时长及获奖情况，并进行公示。

步骤二：确定社会公益奖学金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志愿服务时长进行排序，根据校发名额，以校发名额：社会公益奖学金候选人数=1：2的比例，选取志愿服务时长排在前列的同学作为社会公益奖学金候选人。

步骤三：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评审小组综合考评申请学生的公益志愿时长并参考获奖情况（其中公益时长折合占比不低于70%）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为推荐人选。

5.学生服务奖学金

（1）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学校设立学生服务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2）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在学校、院系、班级、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品行端正，明礼诚信，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他人，乐于奉献，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3）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学生“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中的“学生服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所分配的学生服务奖学金名额，以校发名额：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数=1：2的比例，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确定学生服务奖学金候选人。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评审小组综合考核申请学生在服务同学和学生工作方面的表现并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为推荐人选。

6.文体奖学金

（1）奖项简介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文化、体育活动，学校设立文体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年，获奖比例为2%。

（2）申请条件

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且长期坚持文体实践，表现突出。

（3）评选方式

步骤一：确定候选人

以年级为单位，将学生“公能”素质发展总成绩中的“文体活动”指标得分进行排序，根据学校所分配的文体奖学金名额，以校发名额：文体奖学金候选人数=1：2的比例，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确定文体奖学金候选人。若有学生在日常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得到师生认可，但“文体活动”指标得分未达到文体奖学金入选条件，经班委会、年级委员会及评审小组认定后，可破格进入候选人行列，参加公开考评会。

步骤二：学院公开考评

学院召开公开考评会，候选人自行准备展示内容，评审小组综合考核申请学生的在文体活动方面的表现并进行排名，校发文件名额以内名次的学生为推荐人选。

7.志愿入伍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学校设立志愿入伍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0元/人。具体评审方式以当年校发文件为准。

8.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

为鼓励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校设立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000-5000元/人。具体评审方式以当年校发文件为准。

**第九条** 院级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由社会捐资设立，旨在奖励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较高、特别是在材料相关领域学习和科研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学生。院级奖学金的评选细则根据评选当年捐资方与学院团委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四章 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选周恩来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社团、文明宿舍、年度人物、优秀毕业生等6项评优工作。

一、周恩来班

（一）荣誉概述

“周恩来班”是南开大学授予本科生班集体的最高荣誉，由班级申请、学院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授予当选班级“周恩来班”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周恩来班”称号题词奖牌。

（二）评选标准

1.将“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成员的价值取向和精神追求；班级成员时刻秉承“恩来精神”，有“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国、诚信、自主、惜时”，德行兼修、人格健全、能力均衡；

2.理论学习风气好，对周恩来文献资料、周恩来生平事迹有较深入的学习和研讨，班级成员有良好的理论素养；注重实践，班级成员能将学习周恩来精神与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相结合；

3.能积极营造学习典型、追赶典型的班级氛围，在充分调动同学们积极性的同时，能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内在需求，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全班同学奋发向上，朝气蓬勃，团结友爱，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5.符合“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二、先进班集体

（一）荣誉概述

全校每学年共评选10个先进班集体，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校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授予当选班级“南开大学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班级集体荣誉感强，奋发进取，班级成员踊跃参加各种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每次出勤率在90%以上；

2.班级成员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3.班级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比学赶超，共同进步，全班学年总平均学分绩超过本院年级平均水平；

4.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和比赛；

5.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优秀团支部”、“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社团”、“文明宿舍”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6.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有较高的威信，能够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开展工作，成绩显著；

7.班导师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为人师表，对集体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章程、有创新；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效果显著。

三、优秀社团

（一）荣誉概述

每年评选10个优秀社团，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负责推荐，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授予当选社团“南开大学优秀社团”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建设方面贡献突出；

2.具有健康向上的社团形象，社团活动质量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作用；

3.社团组织健全、制度完善，遵守相关社团管理制度。

四、文明宿舍

（一）荣誉概述

文明宿舍数占本科学生宿舍总数的10%，学校不进行名额分配，由学院及成长社区负责推荐，学生生活指导中心组织评审。授予当选宿舍“南开大学文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在上一学年卫生考核中表现优秀；

2.学业优秀，宿舍成员上一学年A/B/C类课程全部合格；

3.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帮互助，关系融洽；

4.积极开展特色鲜明、健康向上、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五、年度人物

（一）荣誉概述

每年评选南开大学年度人物不超过10人，由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召开公开考评会，综合考核学生在各个方面的表现。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奖金奖励。

（二）评选标准

1.在社会服务、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2.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当年；

3.曾受到党和国家及各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学生；

4.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南开大学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大学生不再参评，已获得“南开大学年度人物”提名奖的大学生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两年内不再参评。

六、优秀毕业生

（一）荣誉概述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掌握在本科毕业生总数的3%以内。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选标准

1.综合素质高，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优秀。本科二年级到四年级期间，每年至少获得政府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不含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南开大学年度人物4项奖励中的1项的学生。或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者；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达到优秀以上水平。

第五章 公示和申诉

**第十一条** 初评结果应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政府奖学金、公能奖学金原则上不能和专项奖学金兼得；专项奖学金之间（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除外）兼得不能超过两项；周恩来奖学金、志愿入伍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基层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十四条** 在校发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而本细则未尽述的事宜，以校发文件为准；其他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6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

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2月19日